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3〕389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辖内北京金融城域网各联网机构：

为规范外部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网络连接，保障网络及数据传输的安全，确保相关业务顺利开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银办发〔2013〕151号文印发），我营业管理部制定了《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北京金融城域网管理暂行规定》（银管发〔2001〕580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营业管理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68559634

传真：010-68559630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行营业管理部与社会各界的网络连接，确保相关业务顺利开展，方便金融信息交换，保障网络安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银办发〔2013〕151号文印发），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北京金融城域网是指用来在人行营业管理部与社会各界联网机构之间交换特定信息的计算机通信网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联网机构是指申请接入或已经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的机构。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情形：联网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人民银行制度规定必须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开展业务；联网机构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主动申请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

第五条 北京金融城域网按照功能分为核心网络和接入网络。核心网络位于人行营业管理部一端，接入网络位于联网机构一端。

第六条 联网机构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的方式分为两种：

（一）直接接入。联网机构直接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核心网络。

（二）间接接入。联网机构接入人行营业管理部设立的汇聚平台，通过汇聚平台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核心网络。

第七条 人民银行科技司负责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总体管理，人行营业管理部科技处负责北京金融城域网具体管理。

第二章 入网条件

第八条 联网机构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以下简称入网）：

（一）具有合理的入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人民银行制度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信息；经人民银行核准后使用人民银行信息系统。

（二）符合人行营业管理部规定的入网管理要求。

（三）符合人行营业管理部规定的入网技术要求。

（四）金融机构需按照《金融业机构编码规范》在金融业机构信息系统内完成赋码，非金融机构需参照金融机构完成赋码。

第九条 联网机构应满足以下入网管理要求：

（一）联网机构应禁止通过北京金融城域网传输与人民银行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联网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接入地点入网。

1. 全国性银行北京分行及在北京辖区的全国性银行总部应按要求或依据所访问业务系统的实际需要在北京接入金融城域网。本细则所称的全国性银行指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除全国性银行外的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北京辖区的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应按要求或依据所访问业务系统的实际需要在北京接入金融城域网。本细则所称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指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

3.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北京辖区的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应按要求或依据所访问业务系统的实际需要在北京接入金融

城域网。本细则所称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指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

4. 北京辖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按要求可从北京接入金融城域网。

5. 以上联网机构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应报人行营业管理部核准。

6. 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组织等机构如需从北京接入金融城域网，应经由人行营业管理部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7. 有特殊需要需与同城范围内的第三方机构共用接入网络的机构，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应由人行营业管理部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三）联网机构应按照人行营业管理部规定的接入方式入网。

1.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中的在京银行总部、银行在京分行需直接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

2.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除银行外的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需间接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

3. 北京辖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可间接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

4. 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组织等机构经人民银行总行核准后可间接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

5. 以上联网机构如需办理资金交易类业务应直接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

（四） 联网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信息传输路径使用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的分支机构如果经由其总部的金融城域网可以满足业务需求，应统一通过其总部与人民银行通信。

（五） 联网机构应制定严格的客户端和网络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运行维护流程，部署必要的运维监控管理系统，确保北京金融城域网安全稳定运行。直接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的联网机构应安排不少于 2 人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其接入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六） 联网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按照人行营业管理部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或者配合人行营业管理部开展应急演练。

（七） 联网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北京金融城域网接入网络相关工作，并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备相关联系人信息。

第十条 联网机构应满足以下入网技术要求：

（一） 接入网络不能直接或间接与公众互联网连通。

（二） 与人民银行通信的服务器或客户端不能直接或间接使用公众互联网。

（三） 接入网络与内部其他网络之间应有清晰的网络边界。接入网络可以是与内部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的独立网络，也可以是与内外部其他网络使用硬件防火墙进行边界隔离控制的独立区域。

（四） 接入网络的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等）应专机专用，不能与其他网络共用。

（五） 联网机构原则上应采用数据专线（SDH 或 MSTP）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各联网机构应使用独立的网络地址。

（六） 联网机构直接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其接入网络应

部署在《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定义的B级及以上级别机房内，采用数据专线直接接入，关键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及服务器等）应实现冗余热备份，接入线路应选用两家以上不同的运营商。

（七） 接入网络应具备足够的通信线路带宽，能满足业务高峰时期的带宽要求。

（八） 接入网络与核心网络互联时的网络路由方案原则上由人行营业管理部确定。联网机构应在具有网络路由功能的设备上配备严格的路由控制策略，避免无关路由。

（九） 接入网络使用的网络地址原则上由人行营业管理部统一规划编码和分配。联网机构应在接入网络的边界防火墙进行地址转换。

（十） 接入网络应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防范措施，包括物理安全、病毒木马防护、漏洞补丁更新、身份鉴别、密码设置更新策略、安全审计、入侵监测与防范等。

（十一） 联网机构应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对接入网络实施访问控制。

（十二） 联网机构应严格管理与人民银行通信的服务器和客户端，明确责任人，配置严格的安全策略，安装防病毒、防木马等安全软件和操作系统安全补丁。

（十三） 联网机构间接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应按人民银行统一要求安装终端认证软件，配置安全策略，实现身份认证；使用终端时，应为不同使用人员开设不同的用户账户，并对使用人员进行登记；同时按要求实现数据加解密，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如果联网机构有其它特殊需求（如网上银行系统接入、接入网络所在区域与其他机构连接等情况），需报人民银

行总行核准。

第三章 入网程序

第十二条 联网机构应在入网前根据本细则第八条第（四）项及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提交书面入网资格申请材料，材料应包括注明机构获得的编码，说明计划采用的网络技术方案，网络管理措施和计划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名称等。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 （一）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资格申请表（附1）；
 - （二）新增法人金融机构或代报机构信息通知书（复印件）；
 - （三）人民银行业务系统准入许可文件（复印件）；
 - （四）北京金融城域网接入技术方案；
 - （五）金融许可证或监（主）管单位批准成立（开业）的文件（复印件）；
 -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收到入网资格申请材料后，根据入网条件进行书面审查。由人行营业管理部核准的，15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经由人行营业管理部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的，接到总行审查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

（一）对于符合入网条件的，告知网络接入地点、组网方式、各项技术参数、详细入网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允许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名称、联系人员信息等。

（二）对于不符合入网条件的，告知不符合入网条件的具体原因。

（三）对于需要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的，告知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的进度。

第十四条 书面审查合格的联网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筹建接入网络（含申请开通运营商通信线路），制定网络管理制度。书面审查不合格的联网机构应进行相应调整后重新提交入网资格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联网机构接入网络筹建完毕后，应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提交书面入网连通申请（附2）。

第十六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收到入网连通申请后组织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该联网机构是否满足各项入网要求，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于符合入网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开通网络，并出具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通知书。

（二）对于不符合入网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第十七条 不符合入网要求的联网机构应按照人行营业管理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入网连通申请。

第四章 入网变更

第十八条 联网机构要求变更所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时，应报人行营业管理部核准。

第十九条 联网机构应及时向人行营业管理部书面报备获准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名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联网机构变更北京金融城域网联系人时应及时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备。

第二十一条 联网机构进行计划内维护时，应及时填写北京金融城域网接入网络运行维护报告表（附3），并按以下要求提前通知或报批：

（一）如果预计对其他联网机构无任何影响，可以自行安排，并提前报备人行营业管理部。

（二）如果预计需要人行营业管理部配合相关工作但不会影响业务系统运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人行营业管理部。

（三）如果预计会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人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后实施。

（四）业务系统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结合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联网机构调整接入地点、接入方式、通信线路带宽、IP 地址、路由策略等事项，应填写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变更申请表（附 4）报人行营业管理部核准。

第二十三条 联网机构发生影响北京金融城域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告知人行营业管理部，并按照优先恢复业务系统运行的原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联网机构不再具有入网需求，或拒绝使用金融业机构编码以及发生资质过期、解散、破产等终止事项时，应向人行营业管理部申请退出北京金融城域网。

第二十五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受理联网机构变更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报上级核准确定的事项以上级核准时间为准予以答复。

第二十六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要求联网机构配合进行网络变更或故障排查时，联网机构应按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五章 接入网络运行维护

第二十七条 联网机构负责本单位接入网络的设备、通信线路及相关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联网机构应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完成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接入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八条 联网机构应监控监测、定期维护巡检、检查评估本单位接入网络运行情况，消除潜在的安全风险，保障运行安全。

第二十九条 联网机构应制定接入网络故障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根据故障情况按处理流程处理故障，并按人民银行及本单位有关制度报告人行营业管理部和相关单位。

第三十条 联网机构应严格管理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的终端，禁止未授权的访问。

第三十一条 联网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送本单位北京金融城域网接入网络年度运行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制定执行情况，接入网络拓扑图，IP 地址资源使用情况，访问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情况，接入网络设备运行、通信线路带宽使用、网络变更、网络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有关情况以及联系人信息等内容。

第六章 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联网机构有义务按照本细则要求建设、运维或管理北京金融城域网接入网络，因违反要求而导致北京金融城域网遭受来自联网机构内部或公众互联网的网络攻击，或者导致人行营业管理部及其他联网机构业务系统异常的，将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人行营业管理部有权追究其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联网机构有义务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人行营业管理部有权拒绝其有关申请；造成不良影响的，有权追究其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严禁联网机构以营利为目的代理第三方机构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

第三十五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定期组织开展北京金融城域网

安全检查。发现联网机构在入网后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予以通报，同时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或暂停网络服务：

- （一）违反入网技术要求；
- （二）违反入网管理要求；
- （三）未按要求进行变更；
- （四）擅自使用未经人民银行核准的信息系统。

第三十六条 联网机构有义务配合人行营业管理部完成北京金融城域网相关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联网机构有义务保守北京金融城域网相关信息和数据秘密，未经人行营业管理部允许，不得向其他单位披露。

第三十八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未按照本细则要求办理相关事项，导致联网机构无法开展业务，联网机构可向人民银行总行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北京市政府部门需要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的，应在联网前与人行营业管理部充分沟通，经人行营业管理部书面确认符合各项入网技术要求的，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提交入网资格申请材料，经由人行营业管理部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
- 1. 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资格申请表
 - 2. 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连通申请
 - 3. 北京金融城域网接入网络运行维护报告表
 - 4. 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变更申请表

附 1:

编号: _____

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资格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业时间			
入网需求	已获准使用***系统 或者按***文件或制度要求, 需通过金融城域网访问***系统报送信息				
接入方式	☐ 直接接入 ☐ 间接接入				
接入线路	运营商	线路类型	带宽	专线号	主/备
联网地址 1					
联网地址 2					
运维部门					
联系人 1 (运维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2 (运维人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以上情况属实, 本单位同意接受并严格遵守《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金融城域网相关制度。 负责人签字: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以下内容由审批单位填写					
人民银行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 “入网需求”一栏中“***”指经人民银行核准使用的信息系统名称或者某一法律、法规、制度或文件的名称。
2. “运维部门”一栏填写本单位负责接入北京金融城域网的线路及设备运行维护的部门。
3. “接入方式”一栏, 银行、政府机关以及访问资金交易类业务的机构应选择直接接入的方式, 其他机构均应选择间接接入的方式。
4. “联网地址”一栏填写本单位接入线路所在机房的物理地址, 有几条线路填几个地址。
5. “联系人 1”和“联系人 2”两栏所有联系信息须填写完整。
6. 除此表外, 入网资格申请材料还应包括以下几项:
- (1) 新增法人金融机构或代报机构信息通知书(复印件);
 - (2) 人民银行业务系统准入许可文件(复印件);
 - (3) 北京金融城域网接入技术方案;
 - (4) 金融许可证或监(主)管单位批准成立(开业)文件(复印件);
 -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6) 其他相关材料。
7.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如有备注请另附页说明。

附 2 :

编号: _____

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连通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部提交了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资格申请表等相关申请材料,并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贵部的书面审查。

根据提交的北京金融城域网接入方案,按照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和技术要求,我单位制定了金融城域网接入网络运维管理等相关制度,同时开始筹建接入网络,并于____年__月__日顺利完成接入网络的建设工作,并顺利通过测试和验收。

目前,接入网络连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就绪,现向贵部提出入网连通申请,望给予指导和支持,开通金融城域网。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3:

编号: _____

北京金融城域网接入网络运行维护报告表

报告单位 (公章):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运行维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运行维护内容				
参与部门				
相关联系人	职责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报告人			
	经办人			
	主管领导			
涉及线路	☐ 北京联通 ☐ 北京电信 ☐ 北京移动			
涉及设备	☐ 互连路由器 ☐ 交换机 ☐ 防火墙 ☐ 服务器 ☐ 其他 _____			
运行维护影响分析				
人民银行配合事项	配合内容			
	配合时间			
报告事项说明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注: 1. 需要人民银行配合操作的事项应填写清楚。

2. 报告需签字盖章。

附 4:

编号: _____

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入网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变更后接入方式	☐ 直接接入 ☐ 间接接入				
已有接入线路	运营商	线路类型	带宽	专线号	主/备
变更后接入线路	运营商	线路类型	带宽	专线号	主/备
联网地址 1					
联网地址 2					
运维部门					
联系人 1 (运维人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2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以上情况属实, 本单位同意接受并严格遵守《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金融城域网相关制度。					
负责人签字: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以下内容由审批单位填写					
人民银行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联系人的所有联系信息须填写完整。

2. 变更后本单位的接入网络与入网时相比发生变化的, 还应提交变更后的接入技术方案。

3. 其他相关材料。

4.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如有备注请另附页说明。

内部发送：办公室、科技处、调查统计处、支付结算处、国库处、征信管理处、外汇综合业务处、反洗钱处、清算中心、票据清算中心。

联系人：孙昊 联系电话：68559622 （共印 60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